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幸君
電話：1999#6451
傳真：27205578
電子信箱：edu_ins.0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83042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大安區學校暨幼兒園視導工作由官督學月蘭擔任，自
本（108）年5月6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